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775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51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699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38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20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468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274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76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098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369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9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5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2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关于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作 废 的 公 告

以下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如下:

沈繁圣 S1350417080011;

关天杰 S1350417090016;

张天放 S1350417060566;

张 娜 S1350417040352;

李泉城 S135041601004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38元/股。

天奥电子于2018年8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奥电子"A股股票8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67,5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001,989,000股,配号总数为138,003,9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380039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5.2486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7859538%,申购倍数为2,874.7235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8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7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017-04-20	2018-08-2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73%
合计		15,888,916				2.8573%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018-08-2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8573%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15,888,916			2.8573%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29.61%,其中已质押股份555,0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99.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6%。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市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4292.734764	2537.73476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30.62%的股权,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0
9	重庆渝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118.759164	116.238342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相关咨询服务,就节能环保涉及的资质申请,程序办理,提供中介服务。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89.59
10	重庆粮食集团四川酒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94.205098万元债权	3104.797347	-926.019056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四川省安岳县24924.72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5929.69平方米房产。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023-63611217(乔一)023-63621586(刘承)	2105.35
11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12	重庆市宝泰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	3228.284930	3078.333849	标的企业实际经营以甲醇、甲醛等大宗化工产品及煤炭、石灰石等矿产品贸易为主,是一家现金流充裕的轻资产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533.6567
13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4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5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5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 。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转让补登公告

因该项目在首次挂牌中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现按规定将公告补登7个工作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金89,500,000.00元,计至2018年8月1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815,597.22元,违约金23,127,381.53元,已垫付费用/元(其中诉讼费/元,保全费/元,律师费/元),四项合计人民币117,442,978.75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94,315,597.22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3日,并于2018年8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414;B类: 0044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章基金备案"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于2018年8月23日终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从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3日,自2018年8月24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ST长生"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等有关规定,为使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ST长生"(证券代码002680)进行估值调整,按0.00元/股的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ST长生"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8年8月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8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8月 22日下午 3:00至 2018 年8月23日下午 3: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827,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77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1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60,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27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0%。

(五)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0万元(含36,8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0万元(含36,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36,417.00	17,800.00
2	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21,744.00	9,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61.00	36,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8、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1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60,27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胜强、张俊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财务人员统计数据有误,公司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更正前: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40	至	6,24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8 年1-9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若铝锭、包装物等原辅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融资成本提升以及去杠杆等因素的影响,将对净利润有不利影响。		

更正后: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09	至	5,614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8 年1-9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若铝锭、包装物等原辅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融资成本提升以及去杠杆等因素的影响,将对净利润有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发生。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